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21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為本署114年9月2日「研商工廠火災安全管理對策之建築法規修正事宜」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議題二結論1之意見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9月25日產永字第1140102887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……防火區劃……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：……二、防火區劃範圍、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。……」監察院針對敬鵬大火於109年2月21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229號函附調查意見（109內調17）囑確實檢討改進1案，有關製程風管涉及防火區劃破壞之議題，因「防火區劃範圍、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」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9年3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95291號函爰針對破壞防火區劃部分，責成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加強查察，尚非對「製程排氣風管」



之管理；又監察院所提檢討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，關於此節，本部110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292號函所載檢討辦理情形：「……是製程管線屬製程設施（備）管理項目之一，依其專業非屬建築管理範疇，爰製程管線不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。」並經行政院函轉監察院在案，監察院尚無不同意見。

三、至旨揭會議議題二「排氣風管若與頂樓廢氣處理設備相通者應設置遮斷閥」之規範建議，製程風管與頂樓廢氣處理設備相通之情形，非以貫穿防火區劃為必要，如有貫穿防火區劃之情形，自應依本署109年3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95291號函揭示建築法規管理，如未貫穿防火區劃，則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上開號函之適用，爰是次會議作成該會議結論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電 2025/11/12 文
交 16:58:30 換 章

收 文	114年 12 月 23 日	第 1417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委 任 員	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